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大营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昊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大营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大营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大营派出所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陕州竞磋采购-2026-41、SZGZ[2026]078-ZC065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陕州区大营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595.77 ㎡，本工程分框架和轻钢两种结构类型，包括土建、安装及室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陆仟柒佰元整 (¥ 13067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书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办公楼 206 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公章)　　承包人：河南昊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24555719301XR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世纪大道电商产业园 40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21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13120709200034868

扫描全能王 创建